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貨物安全及保安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航空貨運事故及申報
編號	LOAFSS402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從事空運的公司。具此能力者，能按公司程序及航空業貨運標準，妥善地處理航空貨運事故及向公司或監管機構申報。
級別	4
學分	6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航空貨運事故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空運事故的一般原因</li> <li>● 事故的通報或申報程序</li> <li>● 需要向監管機構申報的事故類別</li> <li>● 需要立刻通報監管機構的事故類別</li> <li>● 記錄事故的指引、形式、重點及技巧</li> <li>● 事故的處理程序</li> </ul> <p>2. 處理航空貨運事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獲取前線工作人員匯報有關航空貨運事故的資料</li> <li>● 評估航空貨運事故的影響範圍及嚴重性</li> <li>● 若非公司處理的事項，聯絡有關部門處理 ( 如消防處、警方等 )</li> <li>● 決定是否需要向監管機構申報</li> <li>● 查核受航空貨運事故影響的公司、機構或人士</li> <li>● 聯絡有關公司、機構或人士</li> <li>● 按照公司程序及航空業貨運標準，執行有關事故的處理</li> <li>● 按照公司程序及監管機構指引，記錄事故</li> <li>● 能匯報航空貨運事故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評估航空貨運事故的嚴重性，按程序作出處理</li> <li>● 能按照公司程序及監管機構指引，記錄事故並匯報有關事故予監管機構或管理層</li> </ul>
備註	